

贈閱

环江县玉环乡
毛难族社会歷史調查報告

78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編
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

說 明

《玉环乡毛难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》，是我組于1958年秋經实地調查而編寫成的。当时參加調查編寫的有王昭武（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）、刘宁勳（北京大学学生）和韦承武（环江县干部）等三位同志。最近經我組黃海东同志加以整理，現付印出來以供参考。因水平有限，缺点和錯誤在所難免，敬請指正。

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
編
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

1963.5.31

目 录

壹、一般情况.....	(1)
貳、解放前的經濟結構.....	(3)
叁、解放前的政治状况.....	(14)
肆、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.....	(16)
伍、土地改革的完成与农业合作化运动.....	(19)
陆、党团組織的建立与民族干部成长.....	(22)
柒、政治思想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.....	(23)
捌、文化教育.....	(25)
玖、卫生.....	(33)
拾、生活习惯.....	(36)

壹、一般情况

玉环乡位下南区西南部，成斜长方形状，东与中南、堂八接壤；南邻水源区龙胜乡；西与河池县境紧邻；北与柴门乡毗连。全境面积，东西长达40余里，南北宽20多里。全乡按地形可分石山区和半石山区，石山区又称峒場，毛难族人民就散居在乡内五十多个峒場里。境内交通不便，村落相当分散，随着生产的发展，交通状况有了很大改变，有乡道可通达中南乡黔桂铁路的加皮站，以及从乡府所在地内陆屯至堂八乡的山道。

山区林木茂密，对水土保持和调节气候有一定作用。农作物以玉米为主，土特产也相当丰富。耕地绝大部分是山坡畲地，唯有半石山区的下开、内陆、下结和太平等村屯有些旱田和水田。

毛难族以譚姓、卢姓为最多。全乡譚姓居多，次为卢、覃、叶、方、潘等姓。相传卢姓始祖是卢爷原籍福建，原不姓卢，开始从福建迁来，只身寄于卢姓门下，替人牧牛。那时卢爷已经在今下隘屯斜坡上，并娶妻生子，以垦地过活，共生有九个儿子，除最小的留下外，其余均奔往外地谋生。

全乡1958年共人口1,270人，其中男的630人，女640人，均以经营农业生产为主，农闲时，不少人还从事打铁、打猎、编花竹帽、竹席、织布等。

毛难族由于接受汉族各方面的影响，所以，在经济、文化上发展较高，接近附近汉族水平。多数毛难族人民都懂汉

話，并通用汉文。从現有大量碑文上看，全部使用汉文，其中也間用一些僮族“土俗字”，其歌本很多是用僮族“土俗字”写的。这說明，他們吸取汉、僮族文化，丰富了自己。

貳、解放前的經濟結構

农 业

全乡共有耕地2,140.19亩，以旱田畜地为最多，其中旱田630亩，全集中在半山区的下开、下結、內陆和太平諸屯；畜地共1,510.19亩，散布在重重山岭斜坡上。此外，还有少量的水田，俗称烂泥田。

旱田是半石山区的谷子产地，土質很差，五寸以下都是沙土。加之水利很差，常受旱灾威胁，当天雨时又遭水灾。所以，旱田种植作物也往往有所改变，根据旱情或种稻，或改种玉米、黃豆等。

水田数量极少，全乡只有几十亩，常年为山泉水泡，田深达2—3尺，人下田耕作时，泥深达腰。因不便排水，产量不高。

畜地盛产玉米，是全乡农民生活的主要粮食。此外，在山間坡地还种植小米、高粱、黃豆、紅苕、猫豆、飯豆、豌豆等杂粮。

（一）生产力

生产工具有木犁、脚踏犁、镰刀、“海卜”（小禾剪）、鋤头、刮子、耙、釘耙，以及开始使用的五三步犁等。解放前，犁地主要以脚犁为主，直到解放后依然是犁田、犁地的主要工具之一。这种工具除犁头嵌一本本地打制的铁尖外，全是木制，用时双手握柄，右足踏下，犁地深达六寸許，犁田

深达四、五寸，一般一人一天可犁半亩左右，最强的劳动力也只能犁0.6亩，较差的只能犁0.2亩，这种工具与附近僮族地区使用全同，它适用于山地和小块田地。

牛犁过去使用很不普遍，解放前，下开屯25户仅有半把犁（即与内陆屯一户农合买），全年使用时间极短，系从外地买入，犁的出现显示了优越性，吸引了农民，从1948年至实现农业合作化止，下开屯25户中，已有17户有犁，而8户无犁的，也只是因为无牛使用。牛犁每日一人一牛，可犁田一亩，最强的可犁1.6亩，犁深度达4—5寸，是犁田的主要工具。在使用牛犁的同时，脚踏犁仍然是耕作的重要辅助工具。

割禾工具，解放前以“禾剪”为主。这种工具很小，木柄上嵌一块铁片，一人一天可剪7—14把禾，一般可剪10把，连禾秆每把重约5斤。1947年左右，因大种粘谷，采用镰刀收割，大大提高收割效率，从而镰刀成为收割的重要工具，其效率一人一天可收割谷子150斤。但农民认为用镰刀割腰酸背痛，加之认为糯谷小米不易脱粒，在使用镰刀的同时，还沿用旧的“禾剪”来剪禾。

手锄是石山地区主要的工具之一。在石缝里种植玉米等，都用它开坑除草。传说这种工具已使用二、三百年之久，由于轻快具有独特的性能，至今仍为农民所乐于使用。

劳动组织与分工：男女分工不甚明显，但在习惯上仍有一定的分别。男子是农事主要劳动者，而妇女除了田事外，还担负繁重的家务劳动。但男女一般都要共同从事田间犁、耙、插秧、耘田和收割等工作。在年龄上的分工也不固定。儿童从十二、三岁起就开始从事一些简单的劳动，而老年人往往六、七十岁了，只要体力还可以支撑，他们还照样参加。

一定的劳动。毛难族有劳动互助的习惯，一般都是以工换工，而且多在农忙季节，过去他们就依靠简单的协作，克服了生产中劳动力不足的困难。除了在农活上换工外，还有其他的互助，如盖房屋、婚丧等，邻近都前来相助。

生产技术：根据不同的土地和农作物，耕作方法有所差异。一般新开的荒地，仍沿用过“刀耕火种”的方法，即把山林树木砍倒烧光之后，把小米撒下，拔草一、二次，就等收成。种玉米是开坑点播，耕作也比较粗放。这种新垦土地，耕作一年后，大都丢弃另垦，待三、五年或十年以后，又再重垦，山区峒場以此种植的不少。玉米过去每亩下种二斤，产量很低，只几十斤。

旱田里以种植稻谷为主，解放前只种一糙，株距较疏，一般1.2—1.5尺，一犁一耙，耘田一二次，除放些基肥外，不再追肥。因此，产量不高，亩产只200多斤。收获后，很少翻土过冬。从1952年后，开始翻土过冬，使泥土饱受阳光暴晒和霜雪的滋润，对次年庄稼生长很有好处。解放后，耕作技术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，土地利用率增多了。1956年开始种植早稻，1958年全乡共种下早稻135亩，获得了丰收。

水田数量不多，俗称冷水田。因常年积水，耕作时不犁只耙，也不能用牛，只好由人工来耙，一人在前拖，一人在后握耙，工作效率很低，一天二人只能耙0.6—1亩。解放后，于1957年修建排水沟，排除田水，已可以使用牛耕，减轻了人工耕作的劳累。

肥料种类不多，主要有牛栏粪、猪肥、人粪、绿肥、草木灰及桐油麸等。解放后开始使用化肥，但仍以牛栏粪、草木灰、绿肥和人粪为主。

自然灾害以旱灾为最，此外还有虫灾和兽灾等。本乡无

水利設设备，不仅农田无法灌溉，人畜飲水也相当困难。田除少数烂泥田（也称冷水田）外，都是望天田。1947年，天大旱，七月还插不下秧，当年損失甚重，每亩收入不到20斤，人們生活陷入极端慘状。大旱时，山区的人們都得跑到十里以外的村落去挑水使用。而每当大雨，山洪暴发，又成水灾。1954年大水灾，全乡最毀的田达20亩，旱地47亩。虫災危害也很大，稻田以穿心虫为害最大，其次是捲叶虫。过去，农民們發現得早的，就用把那块田禾苗烧掉，以免漫延，但效果也不大。兽害中以猴子和老鼠为害最大，每当玉米成熟时，猴子就成群結队来毀坏庄稼，其他兽害还有刺蝟，专吃玉米、紅薯、黃豆等。对这些兽害，人們主要用鐵錨、火药枪追打，但因耕地过于分散，这一群从东被赶走了，另一群又从西边損害庄稼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庄稼受損失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領導下，組織了打兽队，追捕禽兽，或者在要口地边設置鐵錨等，以防兽害糟蹋庄稼。

（二）生产关系

解放前土地佔有情况

全乡土地分有公有、私有二类。公有土地正在轉化与消失，几乎絕大多数土地已經变为私人佔有。

①公有土地：凡全乡范围内所属石山頂林木均为公有。如內陆屯后山是公有的，为了防山石滾下，任何人都不得上山砍伐。凡公有山林和荒地，除距村屯較远，可以任意砍伐和开荒外，一般都属全村所有。非本村的人不得擅自在山上砍柴和开荒。連坟墓的修建和埋喪都有一定的規定，如譚姓的，不能在乡內公山上埋喪，只能埋于附近堂八乡譚姓公定的地方，同样，堂八乡的卢姓也只能埋在玉环乡內，但个别

私有土地則不限。此外，各村屯都有自己公用的牧場，除本村使用外，別村不能佔用。本乡公有田地不多，有二亩庙田，由內陸屯农民輪流种，每年可收谷子500—600斤，除交公粮外，还将收入半数以上用作年年三界庙做庙費用。原內陸屯卢氏宗祠有10亩田，5亩地，归管祠者耕种，負責香火費用，至“民国”二十五年前后卖去。由此可见，公有土地数量极少，私有土地占着絕對的統治地位。

②私有土地极为盛行，无论田地、山林等已为私人占有，并已出現了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。阶级分化极为明显；土改划分阶级时，全乡有地主七户，均住在半石山区，占全乡田总数668亩的60%以上，而且都是大块好田，并占有大量的旱地、山林和池塘，此外，在外乡外区甚至外县都有他們的田地和房屋。中农和贫雇农很少土地，全乡有廿四户雇农中，很少和几乎没有田地，常年被迫为地主打工过活。

土地买卖、典当，都得立契约。其手续一般是由卖方先向其房族说明原由，若房族内无人承买，即卖给他人。經介紹人介紹双方說合后，即訂期邀請双方房族、介紹人等，立契约写明卖田原因及售价若干，参与者都加盖印記或手印，承买者宴客三餐，而参与的房族、写据者以及中証人，由双方或一方每人付給1—2元或3—5角东毫，以为酬劳。此外，在契据上伪村长要盖印，并索田价的3—4%。

地主謀取土地的方式，大多数通过高利貸、抵押、逼买和政治手段等。如恶霸地主卢九泉的发家就說明了这一点，截至解放时为止，卢九泉家就已經拥有800担谷子田产的大地主，其占有土地分布于下南、水源、上关、仪凤、玉环、川山、中南等处，并在該地分立谷仓和房舍。除玉环和下南一部分田由雇工耕种外，其余全部出租。其二弟卢显邦也拥

有600担谷子的田产，分布于下南、内陆两处，共設有四个仓库。三弟卢显积有400担田产，散于堂八、下南、内陆，共四个谷仓。（因本人讀书曾卖出一些土地）。四弟卢远年有田600担，分布于下南、内陆等处，共設四个谷仓。五弟卢远忠有400担，分布于水源、内陆、中南等地。合計卢九泉全家五兄弟共占有2,800担的田产，如按平均200斤为一亩，共占有田1,400亩。此外，他們还占有大量的山林、旱地。玉环乡到处都有他們的山林和旱地。根据玉环乡三个有旱田的自然屯統計，有三分之二的田都为卢家所佔有，而且都是良田好地。附近各乡也都如此，每年秋收，各乡佃戶就源源不絕地到附近卢家的仓库交租。卢九泉一家虽然历史不久，但可以說明土地兼併和农民丧失土地的一般情况。

七、八十年前，卢九泉的祖父卢章汉还是一个貧困的懒汉，当时以挑盐卖为生，逐渐积得一些錢后，开始兼放高利貸，借贷盛行“扣九”，即借一千文錢，借方仅得900文，十个月后还本利1,400文。后来，又通过借贷方式，夺取了农民的一些田地，晚年还在玉环乡内陆屯建造不少砖瓦房。

到其儿子卢建元，又把高利貸放到水源、川山、下南等地，也同样搜括了农民的不少田地，后来，窃据地方团总职务，即通过政治上特权，强迫农民把田地卖给他。如柴门乡有位农民有一块好田，卢建元父亲曾威迫这位农民卖给他，并說：“你卖我給錢，不卖怕你錢也得。”后来，卢建元可真把这块田夺为己有。同时，每遇灾年又是他們搜括农民財富，发财的机会，如民国初年值大旱，卢家即把囤积的谷子抬高市价出售，另方面又大量发放高利貸，农民无力偿还者，都被迫把自己的田低价卖给卢家。所以，在卢建元一代，把过去仅有几十亩田地发展为一百多亩。

至卢九皋做上团总之后，更是横霸乡里，他曾带着几百个“練勇”，攻打过清末三点会罗茂松，获得了一些枪枝回来，更奠定了他在政治上的統治地位，民国初年又搖身变成“帮統”，以后又当上了下南毛难族人民的最高統治者——局长（团局）；凭着过去的貢技，加上新的权势，剥削人民的手段也更毒辣。剥削范围更广，远远超出他所統治的势力范围之外，如水源、川山、下南、怀远等地，都受到他的剥削，在上述各地都建有房子，派人管理田地，同时，还設有武装卫队加以保护。卢九皋仗着权势，霸占了农民的大片田地。如玉环乡70%的水田和大量的山林旱地都为某佔有。

2. 剥削形式

① 地租剥削

玉环乡地主租佃的土地，一般实行对分制，除公粮双方共同负担外，种籽和其他完全佃耕者负担，但有的个别佃户负担公粮达产量的20%，而农民实际收入只有全部产量的40%甚至20%左右（除籽种），地主为了維护其利益，有些土地还固定收获量的基数，不管收入差歉如何，农民依然要按期按数送来。这些出租的土地，大都是較远，較坏的田。

距乡較远的田，如下南、水源等地，除采取对分制外，还有实行定租的形式。如中南乡上义屯貧农譚文华租种玉环乡地主卢远忠1.2亩田，解放前实收入300斤，而地主却叫他交納260斤的定租。由于山区人多田少，农民仍得租种。如逢荒年歉收，农民还得設法按数交清，不能差欠，因此，有的农民被迫以房屋、田地等作抵押，以致逐渐破产的。

地租虽然分有对分制（也叫活租）和定租，但都是实物地租。对分制在玉环乡很盛行，因此，也成为大地主卢九皋欺騙农民的“証據”，他假猩猩的對該乡卢姓农民說：“你

看我租給你們的田地，都是对半分，而外乡的都要定租，这對你們是講同宗的关系了”，企图以此来麻痺和欺化农民。

佃农們除受实物地租剥削外，每年农忙季节还得无偿地替地主干几天工。如有的在佃耕土地时就規定：当插秧、犁田和收割大忙时，佃戶得先为地主做几天工，不得工資，倘若不到，就会遭到被夺佃的危险。有的农民每年收割时，还得請地主派人监收，并杀鸡备酒款待。同时，有的还得亲自把租谷送 上地主家，如下南、中南等地的佃戶，将租米挑往玉环乡，往返50里。

除地租外，还有牛租的剥削。山区富裕农民耕牛較多，半山区耕牛較少，为了赶上种植季节，半山区的农民每年都向山区峒場租借耕牛，一般定租大牛200斤谷子，租期三至六个月。如解放前，下开屯25戶中，有13戶年年靠向峒場租牛来耕种。此外，下結屯地主譚金好，从外地購買一些猪、牛給农民飼养，养肥后出售只給农民10—20%的錢，自己淨得80%。

② 僱佣关系

僱佣分长工、短工两种。长工年限不定，有一年，三、五年，甚至十几年不等。短工有月工和日工。还有一种类似奴隶的奴婢，是用錢从本地和外地买来的本族和他族的小孩。現分述如下：

长工，一般是生活所迫而为地主打工过活。就僱时，必須立据約，找中保人，并訂明僱佣期限，有二三年，或更长的。长工多数是青壮年的男子，也有个别年老和小孩的。长工主要从事田間重活以及砍柴和其他杂役等。工資很低，除吃饭外，一般年只得5—10元不等。如地主卢九泉僱用三个长工，专门从事农业生产，为他耕种30余亩的田地。这些长

工，有的以工抵債。長工譚安順的父親，因眼睛瞎，過去專在屯里為人春米以糊口，後來借了盧九皋 100 斤谷子，一直拖了五六年無力償還。1937 年被迫帶着年僅八歲的兒子到盧家打工抵債，老人繼續為地主春米，孩子要為地主牧牛、餵鴨等工作，從長大四十五歲後，就被迫去耕田。有一次，因割牛草回來較晚，被地主毒打一頓死去活來，譚安順的叔父，便悄悄地帶着他逃往水源，後被地主抓回來，當時其叔父被罰款 20 元（偽幣），並還要譚安順公開宣佈保證“永遠也不再逃跑”。因此，一直到解放時為止。在做長工期間，只得地主一些破爛的舊衣服穿，其他什麼也不得。

又如 1939 年，下結屯譚天將的父親向盧九皋借錢，無力償還，只得將年僅八歲的幼女送到盧家抵債，訂期三年，經常挨打受罵。

地主還通過政治手段，強迫長工為他干活。1930 年左右，盧九皋抓了一個私造槍支的老人，硬強迫這位老人做他的長工，在整整七年的苦日子里，老人被折磨得完全喪失了勞動力，才被趕出來。又如，1940 年國民黨到處抓兵抓夫時，盧就乘機進行欺騙宣傳說“誰若肯來我家做長工，誰就不會挨拉去”。結果有七個青壯年被迫投入他門下，無償地為他干了五年長工，其中有一個從高里鄉來的青年，因不“稱心”，結果被地主賣與抓兵的拉去當兵，得的錢全歸地主所有。

短工剝削在本鄉也相當盛行。

副 业

毛難族人民除了農業生產外，還從事其他副業生產，以補助生活之不足。副業生產有飼養家畜家禽，采集土特產、

編織等等。

山区的毛难族农民，以飼养菜牛著称，曾有“菜牛之乡”的美称。菜牛飼养方法有二，一是从小养大，一般只一二年即养肥，一是买老弱残牛飼养。在飼养中不放牧，整天关在栏内，每天用青草或玉米秆、紅薯藤等餵养。此外，飼养生猪的也不少。

打鐵較有名，一般在农閒后为农民打制各种农具。解放前，共有十二个铁匠。平日他們为邻村修补农具，所得收入約抵1—2个月的口粮。較突出的有下开屯譚信忠、譚天将二人还会制造火药枪（俗称粉枪），他們是从河池一位姓白的师傅那里学来的技术。学了几个月后回来，陸續添置一套工具，并开始制枪，銷路較好，收入也不少，解放前，終年打制不息。但他們除了找上門來訂貨外，沒有拿成品上市售卖，同时，值农忙时节，也参加耕种。

縫紉机的传入时间不长，那还是1944年以后的事。由于日寇入侵，很多难民逃避山区，先后带来本区縫紉衣車九架，人們开始學習車縫，也成為农民秋收后一項副业收入。

弹棉工的出現是很早以前的事，工具是弹弓和木槌，一般每日每人可弹棉五斤，較少的也有3—4斤。解放前不久，已开始有脚踏棉机的輸入，是柳州制造的，日可弹棉20斤，已为农民所使用，但不普遍。

紡織是妇女的专业，全乡90%以上的妇女都会紡紗，一人日可紡4两紗，紡紗机大多从圩場买回。一般一套衣服需棉紗一斤半重，需紡六天才成。一套衣服用布需織1—2天，然后經過染色，均人工縫制。解放后，已改用衣車縫制。紡織都是妇女們利用农閒时进行，沒有专营紡織业者。

花竹帽是毛难族精緻的手工艺品。农民們将竹子破后削

成薄薄的竹片，然后編几何图案的花紋，有的还塗上彩色。既輕便又美觀，不仅是毛難族有名的工艺品，也是毛難族妇女的一种裝飾品。

山区的毛難族男子，几乎个个都是猎手。他們所用的捕猎工具具有粉枪、铁鎗等等。每年庄稼成熟时，都組織守猎队，保护庄稼，捕捉野兽。而沒有專門从事打猎的。全乡只有下結屯一位譚姓的农民，专门来往峒場丛林捕兽为其个人生活来源，所打得的猎物，如野猪、豹子、老虎、馬鹿等等，都拿到下南圩上去出卖。至于其全家人的生活来源，仍賴农业收入所得。

叁、解放前的政治状况

毛难族地区政治組織，清代以前已不可考。清末后已多次改变。最早乡村組織分为团，管轄上南、中南、下南等地外，还包括今川山、社村。其范围东至永安，西达下塘，比今下南区还大。統治者为大团总，清末时由豪紳韦大寛和毛難族紳士譚超英連續充任。在大团之下，又分設若干小团。上南、中南、下南原設团总二人，后来又以相当今小乡为团，設团总一人治理。玉环乡过去自成一团，由卢九泉父子世代所把持。

团总之下分設十甲，每甲又轄十牌，每牌分管十戶，都分別設甲长、牌长等。团总常設十人为其护卫，任其役使，每当有事时，除卫士們前往抵禦外，还大量从各甲牌中抽調青壮年为“練勇”，自带武器如粉枪等应募，平时无事則务农。

团練組織按当时军队編制，十人为十长統率，百人为百长統率，千人为一管設管长一人。

民国以后，改設团局，1936年以后，改局为区，改甲为村，改牌为甲，均由上一级委派。

玉环乡团总由卢九泉父子相繼充任，卢章汉做了卅年的团总后，又由其儿子卢九泉充任了二、三十年之久。

在卢九泉父子任团总之前，在处理一切大小糾紛时是有一套詳細的規定的。

一、杀人者偿命。但五十多年以来，可“以錢抵命”。

二、姦淫事件，有如下几种处理情况：